

信达投资关于同达创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复函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《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. 根据你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，经审慎研究判断，你司无法实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。现正与你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除前述事项外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函复。

